

2011 年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

矯正業務參訪團【雋永之旅】

THE MEANINGFUL JOURNEY



團長：矯正署副署長詹哲峯

2011/09/12 至 09/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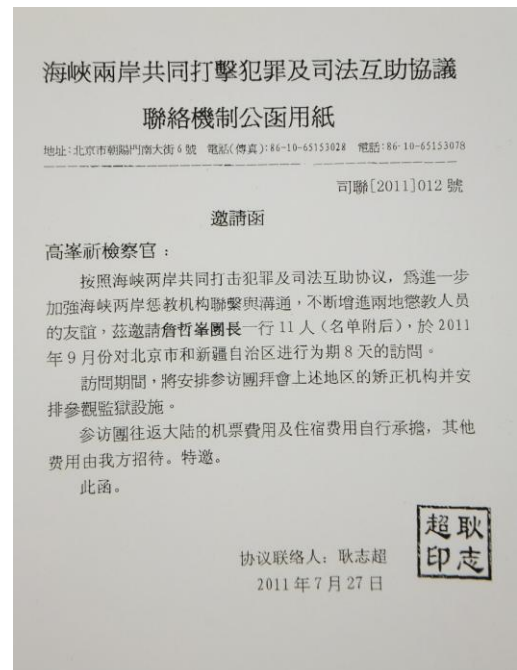
2011 年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 矯正業務參訪團-『雋永之旅』

壹、緣起

沿續 2010 年法務部矯正司吳司長憲璋(現任法務部矯正署署長)帶領的「破冰之旅」,與大陸地區矯正機關建立友好互信、交流學習之參訪模式,並依照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進一步加強海峽兩岸矯正機關之聯繫與溝通。經報奉 法務部 100 年 8 月 16 日法檢字第 1000021632 號函同意,自 100 年 9 月 12 日至 19 日止為期 8 天之「雋永之旅」,促成法務部矯正署於 100 年 1 月 1 日成立後,首度由詹副署長哲峯帶領之大陸地區矯正業務參訪團,期盼繼「破冰之旅」後,留下更深刻且永續的情誼。

貳、參訪團成員介紹

考量矯正人員各階層皆有增廣見聞的需要,藉以深入瞭解大陸地區矯正機關發展趨勢,團員經遴選如下:



	姓名	性別	機關/單位	職稱
團長	詹哲峯	男	法務部矯正署	副署長
副團長	張秉誠	男	桃園監獄	典獄長
執行秘書	林憲銘	男	法務部矯正署	科長
執行秘書	劉嘉勝	男	法務部矯正署	視察
執行秘書	林保楨	男	法務部矯正署	專員
團員	沈淑慧	女	臺北女子看守所	戒護科長
團員	楊戶政	男	彰化監獄	戒護科長
團員	莊永清	男	臺東監獄	教誨師
團員	柯美君	女	桃園女子監獄	教誨師
團員	林昇華	女	臺中女子戒治所	心理師

參、行程紀要

日期	行程
9月12日	臺灣桃園機場直飛江蘇省南京祿口機場
9月13日	參訪江蘇省浦口監獄及座談、參觀中山陵及總統府
9月14日	參訪江蘇省蘇州監獄、參觀昆山市滬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文化園區、慧聚天后宮等
9月15日	赴上海虹橋機場直飛江西省昌北機場、參觀滕王閣及八大山人景點
9月16日	參訪江西省未成年犯管教所及南昌監獄
9月17日	廬山覽勝
9月18日	廬山覽勝
9月19日	賦歸-江西省昌北機場直飛臺灣桃園機場

肆、逐日行程內容介紹

一、9月12日

(一) 愉快溫馨啓程

團員們於9月12日上午10時準時到達矯正署集合，隨即進行行前準備，署長於11時許親自慰勉全體團員，一一加油打氣，給「雋永之旅」帶來溫馨而美好之祝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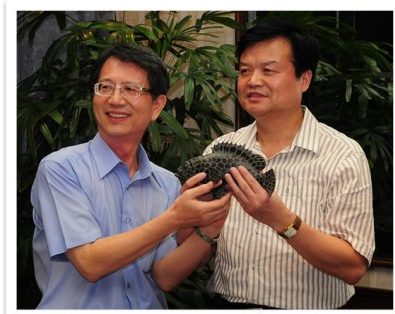
14:00 一行十人滿載行李，帶著興奮的心情及責任感，共赴甘美而有意義之旅程。14:35 開始劃位、行李託運；15:40 順利完成託運；由於行前周密的規劃，看到同班機大排長龍陸續前來劃位及行李託運的旅客，而我們已發揮高度行政效率拔得頭籌，真是矯正第一。

17:00 依序登上中國東方航空公司(MU5002)班機，快樂的出航。

(二) 平安順利抵達

18:50 抵達江蘇省南京祿口機場，一下機就看到前來接機的大陸司法部臺灣事務辦公室耿處長志超，並由其一一介紹江蘇省司法廳萬副廳長力、監獄管理局劉副局長保民、監獄管理局辦公室朱主任志良、司法廳辦公室張秀蘭女士等，團長分別與接機人員握手寒暄。

入住放置行李及整裝後，20:50 江蘇省司法廳繆廳長蒂生於飯店頂樓宴會廳，宴請全體團員，陪同的有接機人員及司法廳辦公室趙主



任庭朴等。宴會開始時繆廳長蒞生即以「感情有多深、酒就有多少」一語開場，在熱情的乾杯聲中，祝大家中秋快樂；晚宴中團長一一介紹團員及表達感謝之意。

二、9月13日

（一）出發參訪

06:30 Morning call、團員陸續至餐廳用早餐，聽到一聲“早上好”的大陸同胞問候語，我們也入境隨俗的互相問候，倍感親切。

09:00 自飯店出發前往浦口監獄參訪，途中看到宏偉高聳的南京城牆環繞著市區，深具歷史價值，城牆四週新舊建築交錯，顯現出時代差異，市區道路兩旁種滿老梧桐樹，彷如 70 年代臺北市中山北路之場景。陪同的監獄管理局劉副局長保民特別介紹，南京城內約有 800 萬人口，南京城牆可比萬里長城，堪為南京城具特色的建築代表，據說當初建牆時，乃明太祖朱元璋旨意，造牆用磚均須刻印係何廠製造，俾發生問題時，得以追究責任，以保證城牆穩固，由此可看出早年即有了責任制觀念。

由市區經郊區，內、外秦淮河來到眼前，一路行駛於寬廣的高速公路上，看到了江北(長江以北)多處均在建設中，由於早期江南開發較快，現已日趨飽和，故江北成為延伸開發地，相信假以時日，這裡會有新穎的風貌。尤其是經過的長江江底隧道，更讓人感到當地建設的進步。

（二）江蘇省浦口監獄

上午 9 時 30 分抵達江蘇省浦口監獄，在監獄管理局劉副局長保民、監獄管理局辦公室朱主任志良、夏監獄長蘇平、劉政委新



悅、耿副監獄長瑞虹、盧副監獄長健民等人的陪同下進入戒護區。

1、基本概況

◎該監成立於 1957 年，是一所“高等級”警戒監獄，堅持“安全為天，打造品牌監獄”，以人犯不脫逃為首要重點。

◎監獄佔地面積 450 畝(約 30.1 公頃或 31 甲地)。(1 畝 $\div$ 666.67 平方公尺 $\div$ 0.067 公頃 $\div$ 201.67 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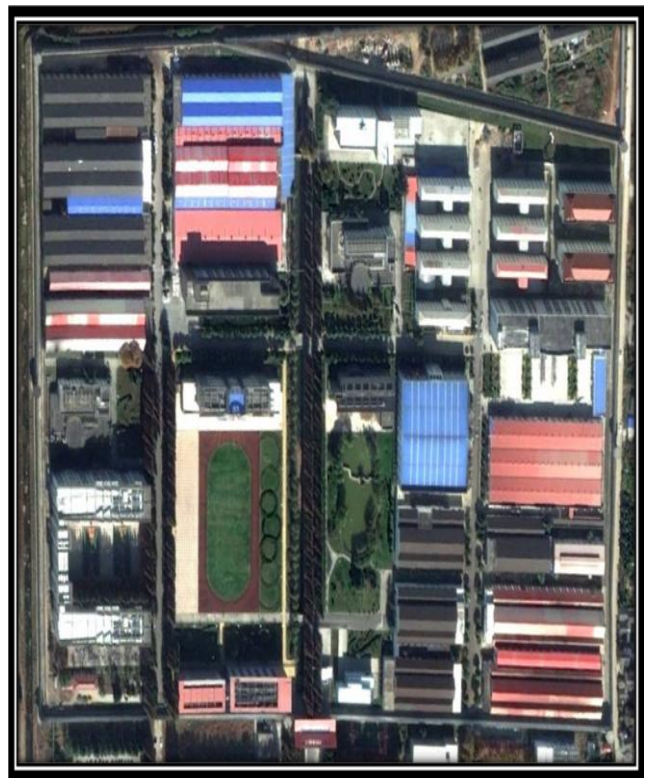
◎監獄現有內圍人民警察(稱民警或幹警)約 1000 餘名，外圍駐監武裝警察(稱武警)約 160 餘名，警囚比約 1：6。內圍由民警負責安全但不配槍，並成立一支民警鎮暴部隊，外圍則由武警負責安全並配槍。

江蘇省浦口監獄衛星空照圖(如右圖)，大門入口處在正中下方(資料擷取自 google map)

◎監獄建築以安全、堅固、適用、經濟、莊重為 5 大原則，總體平面分為罪犯生活監管區、罪犯習藝勞動區、警察行政區、警察生活區及武裝警察營房等。

◎關押對象為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死刑緩期二年之罪犯(均為已判決犯，餘刑須在一年以上，未達一年者在看守所服刑)。

◎浦口監獄是江蘇省關押人犯最多的單位，設有 22 個押犯監區，無人犯監外作業，規模收容人數約 7,000 人，參訪當日押犯人數約 6,600 人，為全國排名第五。



2、參訪見聞：由於相機、手機等電子用品均不得携入，僅能以手寫筆記，將所見所聞記錄下來

（1）戒護管理方面

◎出入門禁管制措施：須經 7 道磁卡控管始得進入戒護區。民警出入刷卡時，其人別辨識系統會即時在一旁的螢幕顯示出入時間、人員編號（制服上名牌編號為：劉保民 3200005、朱志良 3200166，編碼方式前二碼「32」為江蘇省、中間二碼「00」為監獄管理局、後三碼「005」為內部人員編號；夏蘇平 3227000、耿瑞虹 3227006，前二碼「32」為江蘇省、中間二碼「27」為浦口監獄、後三碼「000」為內部人員編號）及相片、基本資料等；由民警監看，其他的門禁設施包括有類似我方捷運出入口閘門及傳統公園旋轉的橫桿門等，且一次僅能轉動一格，僅可一人通過，乃預防跟人之設計。

◎進入戒護區：經身分驗證、攜入物檢查，首先映入眼簾的是以水泥製作的一盤象棋，據說是江蘇省最大的一盤棋，象徵“人生如棋，一著不慎，滿盤皆輸”。其他各監區大樓亦均有精神標語。

◎安全警戒嚴謹：從大門出入對人員、車輛之管制情形，可知其設備新式，均以科技化為導向，另車檢站亦有底盤拍照成像系統，而圍牆上裝設之蛇腹型刺絲網、電網、監控等安全警戒措施，與臺灣監所相近，但此 5 米高牆+電網+電子監控+紅外線掃描+武警配槍巡邏等，更令人感受到強烈司法權之展現。

◎民警勤務狀況：分為三組，每組每次連續上班三天後休息二天，其值勤狀況為：第一天上班稱為主班，日、夜間勤務皆由主班負責；第二天上班稱為副班，日間勤務以交代主班休息為主，夜間下班休息；第三天上班稱為機動班，日間勤務為備勤，夜間下班休息。即每天日間皆有一組主班、副班、機動班值勤，夜間則只有主班值勤。至於各組間人力調配方式則未細說。

◎設置監控中心：所到參觀點稱為「二次監控中心」，有別於執勤區之監視。據告知全監有 1,400 支攝影機，分 5 個區域，全時均有 5 人執勤二次監控，所攝影像存檔 15 日。

◎違規事件處理：一般輕微違規由值勤民警處理；若情節較嚴重者，如

打群架，值勤民警無法掌控，則由監獄內自組之民警鎮暴部隊協助處理；若民警鎮暴部隊仍無法控制時，則由外圍武警做最後處理。

◎監區：戒護區內所見均為整齊建築，劃分為各監區，其他另有勞動技訓大樓、行政區域、炊事場所，運動操場等，整體規劃堪稱完善新穎。各監區大樓均為 5 層樓高建築，夜間每棟每層(分監區)之舍房不得少於 3 名民警值勤。每間舍房設計收容 16 名人犯，有 16 個床位皆為上下舖，電動控制開關舍房門，並無送入物品口之設計；每間舍房皆裝 2 台攝影機，1 部對講機及 1 台播放教化(改造)及新聞節目用的電視；舍房外設有浴室，舍房內僅刷牙、洗臉之盥洗枱，夏天也供應熱水沐浴；舍房外設吸菸室，1 天 3-4 次，每次 20 分鐘，不限根數，菸品上鎖存於吸菸室內分隔之儲存櫃，點菸器固定於牆上，係置於不鏽鋼盒內僅露出部分頭部之一般打火機；夜間 10 點 30 分後即關上舍房通道鐵門，值勤民警則在每層舍房通道外之值班室執勤或休息，若舍房有狀況先以對講機通話，民警才進舍房處理。

◎接見中心：共有 74 個窗口，限定直系親屬或監護人可以接見，採 1 對 2 接見設備，間隔玻璃，每月 1 次，每次 30 分鐘，食物不得寄入，衣服可寄入，有處方的藥品亦可，並有 2 組視頻(遠距)接見系統；執勤監聽 4 名民警，另設有家屬查詢服刑人員資料系統(含法規、收容人資訊等)，並於特殊節日舉辦家屬聯歡會，可以面對面接見。其接見時間均由監方通知，非家屬可自行決定。惟江蘇省收容對象有 40%左右為外省人口，因路途遙遠，家屬較少每月都來接見。

◎每年原則上每季 1 次全監應變演習，但不定期，可能 1 年應變演習 3 次，也可能 1 年應變演習 6 次。

(2) 教化輔導方面：

◎種類：分為文化、思想及技藝等，但對於不識字者，則重點掃盲，再學習相關技能、知識。

◎監內廣場(運動場)於重大節日時舉辦升旗典禮，旁邊設 2 個大型螢幕，夏日每週 4 晚播放電影，服刑人員集合觀看。另透過舍房電視播放節目及

由民警運用講授課程等。

◎師資：主要以民警教導為主。

◎圖書室：固定時間可至圖書室閱覽書籍，且設有多台電腦，其各省均架構內部監獄網站，供服刑人員透過電腦學習。另針對不會操作者，教導其使用，使其可以學習操作方式，俾利出監後和社會接軌。

◎學習時間：各監區每週固定一天為學習天，並每月擇一日全區不勞動，可安排家屬入監參觀或進行娛樂教育活動。

◎監企職能分離：監獄生活管理及教育改造與勞動企業分開，企業經營方式類似我方作業科，惟另設置企業有限公司，辦理有關勞動(作業)項目之承攬、盈餘分配、會計帳目管考、技藝學習等，勞動以手加工之低度作業為主，企業領導人員屬於監獄編制，具有司法人民警察身分，企業所得盈餘繳交國庫，如有重大建設，可專案申請支應。

◎技藝方面：每個服刑人員入監後皆需有一專技執照，據聞監方並於出監前安排就業宣導，邀請外界就業單位入監，經面談符合條件者，即立刻簽定契約，使服刑人員出監後可以立即就業。

◎設置 1 間類似電視新聞報導主播之小型攝影棚，監方可自行錄製宣導或教化改造節目。

(3) 衛生醫療方面：

◎監獄並附設醫院，其醫師亦具警察身分，約 20 至 30 人，每日安排醫師輪值，公費看診，因具醫師資格可開立處方箋，分有內科、外科、放射科、化驗科等；以前外界醫療資源不足時，有開放外面民眾入監看診，現因外界醫療資源充足，已不再開放。

◎設置心理健康指導中心：屬教改科，是服刑人員心靈的港灣；設有戴學禮工作室，是大陸司法部派至監獄中的心理師，受諮詢者有鏡子可看到自己的表現；悅納室供等候休閒用；沙盤訓練室則讓其挑選各種人物模型加以排列組合，再由心理諮詢師判讀輔導；入監團體測量室，有完整電腦設備，入監時先面談，通過評估再決定處遇方式，出監時亦會做；還有音

樂放鬆訓練室及身心反饋訓練室等。

◎心理諮詢區：

*設備：設有生物反饋室、諮詢室等，供心理諮詢用。

*諮詢師：諮詢師分有二級、三級；該監有二級專業心理諮詢師 7 名，可像醫師般提供諮詢治療，而 1000 餘名民警中有 242 名，經國家考試核可後，接受訓練，獲得證照，具備三級以上國家心理諮詢師資格。

*諮詢對象：可分為自願及非自願二種。在服刑過程中，藉由民警評估有需要諮詢者，轉介予諮詢師，或服刑人自己認為需要諮詢時，也可以申請諮詢。

(4) 總務及其他方面：

◎江蘇省因屬經濟開發區域，犯罪人口外省籍較多，大陸地區除首都北京犯罪人會遣返回原省籍服刑外，其他區域均在犯罪地服刑。

◎伙食：1 菜 1 湯為主，均集中於餐廳用餐。

◎設有超市：公開招標，不到現場購物，發送物品清單給各服刑人員填寫後採購，每月購買一次，按其管理之級數（嚴管、普管、寬管）可使用 250-300 元人民幣。

◎設置獨棟 4 層樓高建築之回歸指導中心進行出監教育，使人犯(期滿出監前 3 個月)可以順利銜接社會生活，給予較寬裕之處遇，該中心舍房佈置溫馨，每間舍房有桌子、電視、6 個上下舖的床位，夜間不關舍房門。回歸指導中心主要包括交通服務站、新(更)生宣誓室、巡迴法庭、模擬社區等四個單位。其中模擬社區設有銀行、稅務局、社保局、工商局及派出所等，除了設置電腦供練習操作外，並有各類事項申辦表格試填教學及取款機(可領出練習券)，教導人犯存(取)款、就業、申報、繳稅、社會保險、身分證、戶籍、註冊等各項事務。

3、座談會議：

主持人：江蘇省監獄管理局副局長 劉保民

時間：100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1：30

地點：浦口監獄會議室

江蘇省監獄管理局劉副局長保民：

歡迎詹副署長等一行蒞臨參訪。

請雙方相互介紹與會人員。

先介紹概況，再問題回答。



大陸監獄為收容司法已判決死刑緩期 2 年、無期徒刑、有期徒刑者之專門機構，另看守所將已判決者移管監獄，但刑期未滿一年者不移管。江蘇省目前男犯監獄 22 所，女犯監獄 2 所，未成年犯管教所 1 所。監獄依法執行，為懲罰與改造、教育與勞動、科學與文明之監管場所。中央為司法部下設監獄管理局統管全國監獄管理，省設司法廳下設監獄管理局統管全省監獄管理。監獄內部實行 2 級管理，即監獄下設監區管理；或實行 3 級管理，即監獄下設監區，監區下設分區管理。監獄警察採照警察管理，依公務員錄用辦法，經嚴格國家考試錄用，並配合專業提高要求，50% 以上屬教育、醫學、法律等科系畢業者。江蘇省近 9 萬名罪犯，自西元 2000 年迄今 10 餘年未發生罪犯脫逃及重大事件。

江蘇省浦口監獄夏監獄長蘇平：

浦口監獄特點：

1. 離省局最近，領導關心較多。
2. 紀律化，管理優勢相當多且明顯，只有 1 個監區。
3. 工作成績優勢，成績良好。
4. 16 年來囚情安定，持續安全。
5. 依法行政，與省人民醫院合作。

教育特色：

1. 成立心理健康指導中心，目前具國家級心理證照之 2 級心理人

員 7 人，3 級心理人員 242 人。

2. 政府強制性教育。
3. 親屬教育。
4. 社會教育。
5. 社區回歸教育。



詹團長介紹我方目前矯正實況：

1. 臺灣矯正署成立介紹。
2. 理念：提升矯正專業效能，展現人權公義新象。
3. 說明臺灣矯正機關發展 1 監 1 特色或數特色。
4. 說明臺灣收容人毒癮治療戒毒模式、性侵害及家暴犯治療模式。
5. 說明臺灣收容人犯罪罪名比率。
6. 說明臺灣目前矯正機關收容分類及概況。

4、綜合感想：

該監為重點參訪單位，由於離省監獄管理局較近，受到關心指導較多，設備新，各項措施朝向科技化、現代化、人性化邁進，深具代表性，全國各省區監獄單位經常蒞臨參訪學習，為模範監獄。



（三）景點參觀

1、中山陵

參訪江蘇省浦口監獄後，中午於附近之珍珠泉餐廳用餐，回程則安排景點參觀。約 14:30 到達中山陵，入口處林蔭幽雅，踏著層層的階梯仰望前方，遠遠可看到高聳的中山陵。中山陵是中華民國國父、中國國民黨總理、中國民主革



命的先行者孫中山先生之陵墓，位於江蘇省南京市東郊紫金山南麓，解說員詳細說明經過戰爭洗禮而仍完整保存的陵寢歷史，國父 孫中山的遺體長存於此，許多人都到此敬仰。

2、南京總統府

約 16:00 參觀南京總統府，該景區位於江蘇省南京市長江路上，曾是民國以來最高行政機關辦公場所。1998 年規劃籌建為中國近代史遺址博物館，展示仍完整保存的近代史經過。尤其近年來兩岸名人交流往來，其參觀之情景相



片分列走道兩旁，讓到此旅遊的民眾，不僅可以了解今昔政治變遷，更在小橋流水、桂花飄香之情境下，享受一份恬淡與寧靜。

3、秦淮河、夫子廟

17:45 到秦淮河、夫子廟，一個具中國庭園景色的市集，不時傳出當地特產商店叫賣聲及人力拉車穿梭遊街景象，偶然抬頭一看，西式速食店林立，在古色古香的美景中，有種時光新舊交錯的異樣感覺。18:10 在一家具有濃厚蘇式



風格的餐廳(秦淮人家)晚餐，服務人員的裝扮具典雅中國風，蘇菜講究刀工、細膩偏甜，精緻的小點心每一道均有一個典故，上菜時均會細細說明，此乃一大特色。

三、9月14日

（一）江蘇省蘇州監獄

上午8時，在司法部港澳台事務處幹部司紹寒、江蘇省司法廳萬副廳長力、司法廳辦公室張秀蘭女士、監獄管理局魏副局長



鍾林、監獄管理局行政後勤管理處王副處長庭蘭等人陪同下，經過近3小時車程始抵達蘇州監獄，一下車映入眼簾的是宏偉的大型牌樓，大門前2側有1對石獅子，令人印象深刻，參訪團成員在蘇州監獄朱監獄長泉林、張副監獄長建忠、程副監獄長安龍等人引導下進入戒護區參訪。

1、基本概況

蘇州監獄於清末至今曾多次更名，因為當地地名“獅子口”，也俗稱“獅子口監獄”，和南京“老虎橋”監獄、上海“提籃橋”監獄並稱為“民國三大監獄”，是一所關押重刑服刑人員的高警戒等級監獄。蘇州監獄的前身是清朝宣統二年(1910年)建於倉街小柳貞巷的“蘇州模範監獄”，後因都市發展及舍房老舊，且為增加收容額等因素，2009年5月20日遷建現址，監獄佔地360畝(約25公頃)，總建築面積140,000平方公尺。監獄建築結合蘇州當地庭園特色而設計，於高速公路上遠眺，一棟棟藍瓦白牆的建築，宛如高級住宅區，若非見到崗哨的設置，第



一時間很難想像眼前所見的建築物是一所監獄。

蘇州監獄關押對象為法定刑 15 年以上之罪犯，核定容額 4000 名，參訪當日收容罪犯約 3600 名，目前無期徒刑、死刑緩期二年之罪犯共約 550 人。監獄現有駐監武警約 160 多名，人民警察約 460 多名，警力比約 1：6。

2、參訪見聞

(1) 戒護管理方面：進入戒護區，牆面題有警語「保安全就是保崗位」、「保安全就是保職責」、「保安全就是保形象」，警示值勤人員提高警覺，以防事故發生。

◎出入門禁管理及監控指揮中心均如同浦口監獄設施。

◎監舍：全監設有 24 個監區，一層樓屬一個監區，每個監區有監區長，每 1 監房稱為 1 組，由 1 名民警負責，較資深者可負責 2 組(監房)，每監房收容 12 人，6 張上下鋪床鋪。民警在監房內進行罪犯改造。



◎勤務制度：民警勤務制度為值 2 休 1 制，即上班 2 天休息 1 天，未分日夜勤。夜間監區舍房由 3 名民警管理，且負責隔天早上開舍房門之勤務，8 點前提帶所有人犯至勞動場所完畢。幹部領導為正常上班制(日勤)，由副監獄長等 10 名幹部領導為督勤官，每 5 日督勤 1 次，每次督勤 2 人留守。另每年不定期實施全監應變演習，次數不限，每位民警每年應接受 16 日教育訓練。

◎作息狀況：依季節調整人犯作息時間，以 9 月為例，每天早上 6 點 10 分起床，盥洗、早餐及運動等動作於早上 8 點前完成，8 點前所有人犯提帶至勞動場所完畢，中午返監區休息，晚上 7 點前完成所有動作並進監房，人犯制服為灰上衣、藍褲及步鞋。

(2) 教化輔導方面：

◎學習時間：每星期三為固定學習日，



於監區舍房內學習，民警當天無特殊原因，不得休假；另設有圖書室，人犯固定時間可至圖書室閱覽書籍，且設有網吧，可至監獄內網看電子書及進行教育工作。

◎文康活動：每個監區均會發展出該區特色，並於特定節日表演，彼此互相競賽學習。該監設有全國第一個監獄室內體育館，約可容納 2,300 人，辦理體育、文娛、晚會、親屬幫教活動等，遇有元旦等特別節日，尚有社會幫教志願者入監表演，供服刑人員欣賞。

(3) 心理諮詢：

◎心理健康指導中心：2009 年 11 月成立，專職諮詢師 4 人，外聘 34 人(不定時過來)，設有個別諮詢室、專家諮詢室、內觀認知音樂放鬆、生物反饋治療室、團體治療、沙盤治療室、宣洩、團體減壓室、繪畫治療、案例研究室等設備。

◎心理健康指導中心平面配置圖

司逢春警官個別 治療室	宣洩及團體減 壓室		陳曉春警 官個別治 療室	專家諮詢 、案例教學 室
——>入口				
內觀認知、音樂 放鬆、生物反饋 室	團體治療及沙 盤治療室	就業指導室	繪畫治療、案例研討室	

◎諮詢方式：考量人犯個別精神狀況，諮詢方式分為視訊或面對面 2 種。

(4) 接見處遇：

◎一般接見：一個月接見一次，由監方通知接見時間（每監區輪流），非家屬可以自行決定。家屬經地下通道進接見室，接見窗口有 80 個，間隔玻璃，每次 60 分鐘，僅直系親屬方能接見（1 次 2 人）。另設有 3 組視頻會見系統，供特殊情況之用。

◎電話接見：依平日表現考核，經監方核准電話接見，考核最高為 1 級，可以每月電話接見 3 次，每次時間為 8 分鐘，電話費用由人犯自付。

- (5) **食堂**：編制民警 11 人，作業人犯 54 人。為維飲食安全，民警均領有健康證，且食堂環境採國家標準，每年檢驗。罪犯主食為饅頭、米飯，早餐 1 菜 1 湯、午餐 2 菜 1 湯、晚餐 1 菜 1 湯，偶有晚上作業者亦會增加提供夜餐(約 20 時 30 分用餐，每日人數約 40 至 50 人)，表現良好者可自費加菜。罪犯生日集中吃長壽麵。用餐時採集中用餐方式。罪犯食物標準(公斤/月)：肉類(2-2.5)、魚蛋類(1)、豆製品類(1.5)、食油(0.75)、蔬菜(16)、糧食(16-18)、醬菜(1.5)，而調味品則為(8 元/月)。罪犯伙食僅作量之規範，伙食費無定額規範，此與我國收容人伙食費以定額規範不同。另為防止飯菜運輸過程出問題，送飯菜車皆為密閉式且上鎖，由民警負責開鎖。
- (6) **監獄醫院**：監獄醫院為三等甲級之醫院，與鄉鎮衛生院同級，擁有超音波、X 光等醫療儀器，醫師具民警身分，約 20 多人，採輪班制駐監。醫師可至監區巡診或是集中監獄醫院內診治，另並定期安排蘇州大學醫院主治醫師入監門診。若病況較嚴重監獄醫院無法治療者，則按規定報省監獄管理局後至監獄外之合作醫院就醫。
- (7) **超市**：監內設有超市，採公開招標方式，以購物卡購買，每月購買一次，上限 300 元人民幣，每月監獄另給 10 元零花，並提供日常用品，如牙膏、牙刷等。

3、綜合感想

蘇州監獄自 1982 年以來，已連續 30 年無罪犯脫逃，創下大陸最好紀錄，實屬不易，其全體人員長期的努力及工作敬業態度，值得我方矯正人員尊重與學習。其監獄建築設計結合當地庭園特色，整體考量戒護區及民警生活區之環境，兼顧上班及休息之需求，硬體設備新穎，也不斷加強各項軟體設施及民警



之在職訓練等，投入資源之巨，令人稱羨。於 1999 年被大陸司法部命名為「部級現代化文明監獄」，是一所示範監獄。

（二）午餐及景點參觀

11:45 前往臨近的水天一色(漕湖 1 號)餐廳午餐，四週環湖，景色優美。

15:40 參訪位於江蘇省昆山市之滬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印制電路板、組裝電路板、連接線和連接器等電子元器件，是內地規模最大、技術實力最強的 PCB 製造商之一。

16:00 參觀昆山科技文化博覽中心，導覽人員的說明及動靜態展示，讓我們感受到台商企業在大陸地區的經營及為昆山市帶來的進步發展。

17:00 參觀慧聚天后宮，原址位於昆山市馬鞍山南，康熙皇帝南巡時曾四次到訪。2005 年，在昆山市洞庭湖路重建慧聚天后宮，占地 22 畝，海協會會長陳雲林、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等兩岸各界人士均給予大力支持和幫助，現正由台商共同出資新建中。



18:20 參加昆山市副市長沈曉明安排之晚宴，晚宴中沈副市長特別介紹了這幾年昆山市經濟發展狀況，讓大家留下深刻印象。



四、9 月 15 日

（一）由昆山至上海虹橋機場搭機轉往江西省

07:50 到蘇州百年老店奧灶館吃早餐，該餐館為昆山歷史最長，久負盛名的傳統麵館。根據「奧妙在灶上」的意思，取名為「奧灶館」，創

始於咸豐三年(1853 年)，被大陸商務部授予中華老字號餐館。奧灶麵紅湯重色、白湯重味，味美鮮醇，深受顧客歡迎。當日每個人紅、白湯麵各一碗，在佐以配麵小菜數樣，真正品嚐了當地特色風味餐。

09:30 抵上海虹橋機場，12:30 搭乘中國東方航空 (MU5567) 班機，14:20 抵達江西昌北機場，前來接機的有江西省司法廳夏副廳長太華、監獄管理局汪副局長玉青、司法廳辦公室鄧副主任素蘭、監獄管理局信息網絡管理中心范主任順良、監獄管理局教育改造處饒處長振華等人。

(二) 景點參觀及晚宴

◎滕王閣景區

由於抵達江西省時間已屆下午，故先安排參訪行程。滕王閣位於南昌市沿江路贛江東岸。據史料記載滕王閣為唐太宗李世民之弟李元嬰任洪州(今南昌)都督被封為滕王時營建，故稱滕王閣。站在滕王閣上漫步迴廊，遙望四周，高樓如林，大橋如虹，公路如織，一派城市繁榮之景象，令人心曠神怡。



◎八大山人景區

八大山人是明末清初傑出畫家，生於公元 1623 年，卒於 1705 年，享年 82 歲。姓朱名耆，僧名八大，別號八大山人。是明太祖朱元璋第十六子朱泉的九世孫。明王後，他報著對清王朝不屈的態度出家為僧。後還俗，自築陋室於南昌城，以哭之、笑之之人品和畫品成為發人省思的傳奇。



◎是日，江西省司法廳馬廳長承祖，於下榻之旅館餐廳，安排晚宴接待。馬廳長親切熱



誠，一一與團員們敬酒及致贈紀念品，並高歌同歡，氣氛更顯融洽。

五、9月16日

（一）江西省未成年犯管教所

上午9時25分抵達江西省未成年犯管教所，在司法部港澳台事務處幹部司紹寒、司法廳夏副廳長太華、監獄管理局汪副局長玉青、司法廳辦公室鄧副主任素蘭、監獄管理局教育改造處饒處長振華、監獄管理局信息網絡管理中心范主任順良、未成年犯管教所盧所長志民、吳副所長建忠、李斌、向佛東、羅旭東、王凱等人的陪同下參訪該所。



1、基本概況

◎1956年在宜春成立，原名為“江西省少年管教所”，因地處偏遠、不利教育及家屬接見等因素遷建於南昌市郊。2003年底更名為“江西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是省級現代化文明監獄。

◎管教所佔地面積11萬平方公尺，其中監區佔地面積為165畝(11公頃)，共設有12個職能科室及14個管區(成年監獄稱監區)。

◎收容對象為14歲以上至18歲未滿之男性未成年犯，及超過18歲而殘餘刑期未滿2年內者，核定容額2,000人，參訪當日實際收容約1,800人。



◎2005 年創辦中小學性質的「江西啟明學校」，2009 年再次率先將未成年犯職業技術培訓納入省(市)職業培訓總體規劃，成立了「江西啟明職業培訓學校」，2011 年 9 月舉行了啟明學校中專班揭牌儀式。學生畢業後可以領取到與社會學校相同的畢業證書(南昌市普通中學畢業證書，但會寫江西啟明學校)和其他勞動技能合格證書。



2、參訪見聞

(1) 戒護管理方面：

◎參訪團員由車檢站進出，出入門禁管制為低度管理。

◎各管區通道牆面設有意見信箱 6 至 7 個，包括所長、情況匯報、學校、檢察院、控告申訴及心理師的悄悄話信箱等。

◎圍牆內外皆由民警負責管理，無武裝警察，民警編制 430 名，現有 356 名，含女民警負責行政工作，及具有教師證民警 35 名(教師證民警編制 55 名)，在職工人 117 名，警囚比約 1：6。

◎以軍事生活為管理基礎模式，未成年管教所民警必須先接受軍人教導，再由民警教導未成年犯，例如行進隊伍動作，並由民警親自喊口令。

◎勤務制度：分為日勤正常班及上班 1 天 1 夜休息 1 天 1 夜之 2 班制，類似台灣日勤及夜勤 2 班隔日制。

◎未成年犯依季節調整作息，以 9 月(南昌市 9 月白天氣溫高達 35 度，夏季超過 40 度)為例，每天早上 6 點 30 分起床，盥洗、操場運動及至大食堂早餐(全所分 2 梯次用餐，食材樣本保留 48 小時)，餐畢再提帶至各教室上課，與一般社會學校上課時間相同，中午休息 2 小時，下午仍與一般社會學校上課時間相同，下課後大食堂晚餐及盥洗，晚上 7 點 30 分進舍房，舍房內可觀看電視，每間舍房收容 12 人，上下鋪，皆設有 1 台電視，內務須整齊，毯子須折成豆干形狀，每人一格公家木製櫃，內放 2 個小包包裝個人小物品，左前右後放置定位，棉被等大物品則放於各管區之儲物室。

◎違規處理：以扣分、警告、記過處理並依違規情節決定是否移送違規房；累計或達到記過程度，則以當月為基準往前推 1 年，取消已核准之減刑，且 1 年內不得提報；江西省未成年犯管教所 2005 年迄今約 6 年多來，不曾有達到移送違規房程度者。

（2）教化輔導方面：

◎設立刑罰執行評審，審查未成年犯考核結果，並以此作為減刑、假釋之依據，組成人員包括外界 6 名社會人士及監獄退休幹部擔任執法監督員等。

◎教育方式：以文化、思想及技術為主，對未成年犯的文化教育應根據其學歷程度，分別進行掃盲教育、小學教育及初中教育等。文化教育並列入當地教育發展的總體規劃；思想教育則教導法治、三字經、弟子規、所規紀律、形勢政策、道德修養、人生觀、愛國主義、勞動常識等；技術教育則教導烹飪、縫紉等課程。對未成年犯的課堂化教學時間，每週不少於 20 課時，每年不少於 1000 課時，文化、技術教育時數不低於總課時數的 70%。



◎師資：未成年犯管教所配備符合大陸規定學歷及有教師證的人民警察擔任教師，按押犯數 4% 的比例配備。外聘教師為輔，外聘教師以薪資聘請，少數以志願工作者協助教導。

◎技能培訓：服刑少年經過技能培訓後，通過檢定，頒發證書，並與就業推薦相結合，使其出所後可以立即銜接就業。另於參訪時談及對於學習烹飪之少年，會於結業時邀請家屬共享學習成果，並在不知道是誰烹飪的情況下，給予評分，使服刑少年積極學習。

◎一區一品：每管區都會培養一或數特色，如樂器演奏、音樂合唱、舞龍等，透過該制度，可以使服刑少年獲得成就感，並學習技能。其學習方式，有管區自學或由老師教導，由服刑少年將所學傳承，並藉由特定節慶彼此互相競賽，表現優良者予以加分。

◎參觀行程中看到收容少年正練習演奏「浪子的心情」，而其牆面吊掛著歌星周杰倫的素描，顯然這種軟實力是無遠弗屆的。

◎其他:該所無宗教教誨。

(3) 總務業務方面：

◎未成年犯全面禁煙，伙食 1 葷 1 素 1 飯 1 湯，1 葷 1 素依規定定量，1 飯 1 湯不定量以吃飽為原則。

◎對於日常用品之供應，設置啟明超市，由所方自行營運，各管區每週輪流購買 1 次，每月至多購買 4 次，但每月購買金總額不得超過規定(消費金額視在所優劣之表現，自人民幣 70 元至上限 200 元)，超市購買的食品可攜帶至大食堂一起食用。另亦販售撲克牌、OK 絆及萬金油等。



(4) 其他方面：

◎對未成年犯原則上不使用戒具。

◎未成年犯會見的時間和次數，比成年犯寬鬆。成年犯會面每月一次，未成犯每星期一次。



3、綜合感想

100 年 9 月 16 日上午在太陽高掛、天氣晴朗炎熱下，9 時 25 分抵達江西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我們由車檢站進入，未見門禁管制。先後參觀「管區」、「食堂」、「啟明超市」、「啟明學校」及「心理輔導中心」，經過一系列參觀後，管教所特別安排一場



精采表演，演出人員為未成年服刑人，節目有威風鑼鼓、金獅舞盛世、快樂腰鼓、器樂合奏、舞龍、幸福秧歌及大合唱相親相愛等曲目，表演種類多樣化，使人看得讚不絕口。管教所吳副所長建忠告知，這些少年

表演的節目，係每一管區自己發展出的特色，於特定節日時表演，表演好者有獎勵；另也對這些少年深感佩服及惋惜，佩服小小年紀，就可以設計規劃演出，惋惜明明是有才能之人，卻因為走錯路，觸犯法令，入所服刑；相信經過所方一系列的指導教育後，他們將能找到自己的方向，出所後發揮所長，對社會有所貢獻。

4、座談會議

(1) 主持人：江西省司法廳夏副廳長太華

(2) 時間：100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1：30

(3) 地點：未成年犯管教所會議室

(4) 業務簡報：

江西省未成年犯管教所盧所長志民

未成年犯管教所以教育改造為主，方法如下：

◎在管教啟志上：依大陸司法部制定的法令，施以半工半讀，即半天讀書，半天勞動。未成年犯與已滿 18 歲成年犯嚴格分開。

◎建立未成年犯管區文化(學校稱為校園文化)：辦理啟明電視台、啟明網站、啟明報等一系列活動。

◎重視社會接軌：政府部門對未成年犯特別關注，另設立電腦教室、音樂教室、圖書室等，上課所用書包及文具盒，均由社會人士捐贈。

參訪團詹團長：

◎對於管教區收容少年整齊劃一與精神抖擻的表演，令人感動及嘉許。

◎我方設置兩所少年矯正學校(明陽中學及誠正中學)及兩所少年輔育院(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目的在使其發展正常人格，宜教不宜罰。預期目標為「避免今日少年犯，成為明日成年犯」。

(二) 江西省南昌監獄

下午 15 時 45 分參訪江西省南昌監獄，在



司法部港澳台事務處幹部司紹寒、江西省司法廳夏副廳長太華、監獄管理局汪副局長玉青、司法廳辦公室鄧副主任素蘭、監獄管理局教育改造處饒處長振華、監獄管理局信息網絡管理中心范主任順良、南昌監獄祝政委良、南昌監獄季副監獄長平、史世建、張華、杜建剛、陳永生等人的陪同下進入戒護區參觀。

1、基本概況

◎南昌監獄是江西省建監時間最久且以關押改造暴力型罪犯為主的高度戒備監獄。創建於1909年2月，2009年12月改建完成，佔地面積360畝，總建築面積10.86萬平方公尺。

◎監獄設有14個職能科室，分別如下：監獄辦公室、政治處、紀委監察室、老幹部管理科、財務管理科、獄政管理科、獄內偵查科、生活衛生科、教育改造科、刑罰執行科、勞動改造科、服刑指導中心、技術裝修科、信息中心等，及19個監區。



◎南昌監獄為江西省最大的監獄，核定容額4,000人，參訪當日實際收容人犯3500餘人。民警約600餘名，警囚比約1：6。關押改造對象為10年以上暴力型罪犯至死刑緩期二年執行者為主。

2、參訪見聞

(1) 戒護管理方面：

◎大門設有武警監視哨，實行民警立崗制；安裝內外緩衝門和隔離網，裝配金屬安檢門，添置人臉識別系統，加裝全高閘門；車輛與外來人員進出，嚴格把關，全程陪同。

◎每監區通道牆上設置「一警一箱」申訴信箱 20 餘個，每個信箱皆貼有每個警官職稱、姓名及相片，包括 110、監獄長及各級警官，人犯可以選擇要向誰投訴；並設有綠色通道：監獄長、心理諮商、預約談話、法律諮詢、申訴控告保障、檢察院、監察等信箱。

◎設督勤官，由處級以上領導幹部擔任，例如政委、副監獄長 6 名、處長等領導幹部，每日督勤官 4 名留守，約每星期督勤 1 次。

◎平日民警設有 5 人 1 組之督察隊，巡查各場所民警執勤情形及人犯服刑動態，遇有違規立即配合執勤民警處理，若情況嚴重無法掌控時，則通知外圍武警協助處理。



◎依季節調整人犯作息時間，以 9 月為例，每天早上 6 點起床，盥洗、運動等動作後，所有人犯提帶至大餐廳早餐（分 2 梯次用餐），8 點提帶至勞動習藝區就位完畢，中午休息，下午勞動習藝，大餐廳晚餐後，於晚上 6 點 30 分進舍房；監區民警對改造罪犯每一天的工作，從起床、用餐、出工、勞動、清監搜身、收工到學習、就寢等，進行定時化、定量化、規範化和責任細化。



（2）教化輔導方面：

◎文康活動：除江西省監獄局主動辦理徵文、演講比賽外，另監獄也可自行舉辦。並邀請社會知名人士之更生人巡迴各監演講，讓服刑人員對其更生更有信心。

◎設置 1 間類似電視新聞主播台之小型攝影棚，監方可自行錄製法令宣導節目。

◎挑選少數人犯從事藝術創作，例如書法、國畫、裱褙等作品展示。



◎其他:該監無宗教教誨。

(3) 技藝訓練與作業：人犯平日習藝於技能培訓中心，為 5 層樓建築，另與外界企業結合，作業項目分為雨衣、雨傘、電子相關設備及絲綢之製作等，但以衣服製作為最大宗，人犯有少許收入，協助其出監後就業及返鄉有足夠的車資。

(4) 衛生醫療：

◎監內設立初級醫院，等級類似衛生所之規模，24 時皆有醫療人員執勤，醫師約 20 至 30 人。

◎設置心理健康指導中心：目前心理諮詢師約有 70 名，2004 年江西省首家心理矯治研究基地於南昌監獄掛牌。空間配置：1. 團體治療室，配置有單面鏡，由三級心理諮詢師每次篩選具共同問題之人犯 10-30 名參加。2. 評估工作室，心理評估用電腦 20 台，入出監均施測，加強對人犯的認識和了解。3. 生物反饋室，設置可調整躺臥角度之電動沙發及生物反饋儀（量測指尖溫度），人犯可以依照電腦語音指示進行生物反饋練習。4. 沙盤治療室，配置沙遊治療專用之沙盤（購自上海惠城諮詢公司）及 18 類的小玩具。5. 宣洩室，全面配備泡棉牆壁並吊掛有沙包，經由三級心理諮詢師篩選出有需要之人犯，在民警陪伴下使用。6. 個別治療室，設置單人座沙發 2 張及小桌，經由三級心理諮詢師篩選出有需要面談者。但因安全考量，心理諮詢師與人犯間運用大型柵欄隔開。7. 音養室，設有雙人沙發及播放設備，人犯依音頻指示進行肌肉放鬆訓練。8. 網路談話室，1 大間內設有以透明玻璃完全隔開之小間談話室 3 間。9. 預約等候室，設有桌椅書報集中等待接受治療的人犯。



(5) 總務業務：

◎設有超市：公開招標，不到現場購物，發清單送給各人填寫後採購，每月購買一次，上限人民幣 300 元。

◎伙食：1 菜 1 湯為主，可自費加菜，集中大餐廳分 2 梯次用餐。

3、座談會議

(1) 主持人：江西省司法廳夏副廳長太華

(2) 時間：100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7：30

(3) 地點：南昌監獄會議室

(4) 業務簡報：

江西省監獄管理局汪副局長玉青：

歡迎詹副署長等團員至江西省參訪，今天上午參訪未成年犯管教所，下午參訪南昌監獄，希給我們寶貴意見從中學習；江西省目前人口約 4 仟多萬人，罪犯約 4 萬 6 仟人，目前設有 15 所監獄，含女子監獄 1 所及未成年犯管教所 1 所。



江西省南昌監獄黃監獄長雲萍：

介紹監獄概況。發展掃盲、小學、初中等不同層次文化教育。鼓勵參加電大、函大、高等教育自學考試。設立幫教志願者。監獄建築規劃：平面分為罪犯生活區，罪犯習藝區，警察生活區，警察行政區，武警營房等。

詹團長：

介紹我國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架構，矯正機關分類。說明臺灣收容人毒癮治療戒毒模式、性侵害及家暴犯治療模式。介紹矯正機關發展藝術治療模式，例如彰化監獄發展傳統藝術，使即將失傳的傳統藝術，得在矯正機關發展下獲得保存。尤其是各矯正機關發展一監一特色或數特色，在各展場及大型購物中心舉辦教化、才藝品及自營、技訓品展示(售)會，以網路商場行銷推廣方式，一一揭開監所神秘面紗；另注重為民服務品質，並開放民眾參觀等。

4、綜合感想

江西省南昌監獄創建有百年歷史，2009 年 12 月重新改建完成，現為江西省最大監獄。各項設施科技化，區域寬廣，劃分監區管理，每一監區均含舍房、休息區、圖書館、置物間、心理諮商室、運動操場等，另有勞動技訓大樓、行政區域、醫務所、炊事場所、餐廳、超市等，設備完善新穎，服刑環境堪稱良好。該監亦成立「光華作業有限公司」，將教育改造與勞動習藝項目分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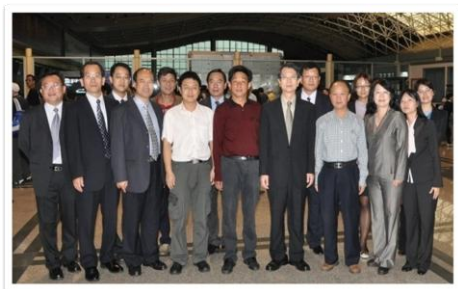


六、9 月 17-18 日廬山覽勝

適逢週末假日，江西省司法廳特地安排至廬山風景區覽勝，並夜宿於廬山；此為連日來之緊湊行程，轉換了心情，同時也鬆了口氣。廬山氣候舒適，景色宜人，係有名之避暑聖地，位於江西省九江市，為中國三山五岳之三山之一，主要景點有花徑、錦繡谷、天橋、三疊泉、仙人洞等。



七、9 月 19 日返程



上午 8：20，在江西省司法廳夏副廳長太華、監獄管理局汪副局長玉清及大陸司法部港澳台事務處幹部司紹寒博士等人之送行下，由江西省昌北機場搭乘中國東方航空公司直飛臺灣，並於 10:10 平安返抵桃園機場。

伍、心得與感言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矯正業務參訪團為期 8 天之「雋永之旅」，總共拜會了江蘇省浦口監獄、蘇州監獄及江西省未成年犯管教所、南昌監獄等 4 個矯正機關，綜合重點項目之比較如下圖：

名稱	江蘇浦口監獄	江蘇蘇州監獄	江西未成年犯 管教所	江西南昌監獄
成立時間	1957 年	1910 年	1956 年	1909 年
佔地面積	450 畝 (30 公頃)	360 畝 (25 公頃)	165 畝 (11 公頃)	360 畝 (25 公頃)
核定容額	7000	4000	2000	4000
實際收容	6600	3600	1800	3500
警戒人數	1100	620	356	600
人力比	1：6	1：6	1：6	1：6
特 色	江蘇省關押 人犯最多的 監獄	獲連續 30 年 無罪犯脫逃紀 錄	江西省唯一未成 年犯的刑罰執行 機關	江西省最大的 監獄

再觀其努力改革方向及重點業務分析如下：

一、硬體設施方面：

參訪機關佔地寬廣，硬體設備齊全，並持續不斷強化安全警戒、設備科技化等，符合「監管安全」和「改造罪犯」需要，因地制宜，以監獄的實際情況融入當地的經濟、社會發展、文化歷史、氣候特點等，達到安全、堅固、適用、經濟、莊重等原則。大陸監獄近年來積極著手改

善監獄設施及汰舊換新、規劃重新遷建監獄、或就地改建監獄，並導入建築型態多元的新思維。

二、監獄行政科室分類之比較：

（一）大陸各監獄下設科室多，掌理之事項較細，例如江西省南昌監獄設有 14 個職能科室，名稱分別如下：監獄辦公室、政治處、紀委監察室、老幹部管理科、財務管理科、獄政管理科、獄內偵查科、生活衛生科、教育改造科、刑罰執行科、勞動改造科、服刑指導中心、信息中心、保衛科等。

（二）大陸各監獄對於掌理事項可做細部之規劃，相較之下，我方矯正機關各行政科室人員承受較重之工作壓力。

三、戒護管理方面：

大陸監獄堅持“懲罰與改造相結合，以改造人為宗旨”之工作方針，強調依法治監、從嚴治警的工作原則，運用現代、文明、科學的方法和手段改造罪犯，不斷提高監獄管理水準和改造品質，努力維護社會的穩定。

（一）警力比較

揆諸大陸監獄警囚比平均約為 1:6，民警只負責圍牆內之戒護安全，已取消監外作業，人犯完全在圍牆內勞動習藝，圍牆外由武裝警察負責，而目前我方矯正機關警囚比平均約為 1:12，且戒護人員負責全監內外之戒護安全，可見大陸監獄民警之戒護壓力比我方人員輕。

（二）勤務制度

1、早期我方矯正機關戒護勤務皆為日勤正常班及夜勤隔日制（上班 1 天 1 夜、休 1 天 1 夜），近年因應實施週休 2 日制度，更改為日勤正常班及夜勤 3 班制（即上班 1 天 1 夜，休 2 天 2 夜）；或日勤正常班及夜勤新 3 班制（上 1 休 1、再上 1 休 3）等。

2、大陸各監獄民警勤務制度，由各監獄視其現況自訂，如江蘇省浦口監獄為分為三組，每組每次連續上班三天後休息二天，每組執勤狀況：第一天上班稱為主班，日間勤務為重要勤務，當天夜勤亦由主班執勤。第二天上班稱為副班，日間勤務以交代主班休息勤務為主，夜間下班休息。第三天上班稱為機動班，日間勤務為備勤，夜間下班休息，即每天日間皆有一組主班、副班、機動班執勤，夜間則只有主班執勤；江蘇省蘇州監獄為上 2 休 1 制，即上班 2 天 2 夜休息 1 天 1 夜；江西省未成年犯管教所為日勤正常班及上班 1 天 1 夜、休 1 天 1 夜之 2 班制，類似我方早期日勤正常班及夜勤隔日制。

（三）重大戒護事件處理模式

- 1、我方矯正機關均設置危機處理小組，每年舉行防暴防火防逃等應變演習 1 次，另每 2 年成立一期矯正機關北、中、南、東靖安小組，以備不時之需。若發生重大事件，先由各矯正機關危機處理小組依各機關警力處理，如無法掌控，才由北、中、南、東靖安小組進駐協助處理。
- 2、大陸方面各監獄若發生重大事件，通常由圍牆內民警負責處理，若民警無法掌控，才由圍牆外武裝警察持槍進入協助處理，又如江西省南昌監獄設有 5 人 1 組之督察隊，巡查各場所民警執勤情形及人犯服刑動態，遇有違規立即配合執勤民警處理，若情況嚴重無法掌控時，則通知外圍武警協助處理；另各監獄原則上每季實施全監演習 1 次，但全監演習次數不定，每年可能全監演習 3 次，也可能 6 次。
- 3、綜上，大陸方面監獄警力充沛，監獄內設「民警鎮暴部隊」，戒護事故發生則按事件之輕重分由內、外衛警察處理，且每季實施全監演習 1 次，有助於強化戒護管理處理機制。

（四）違規處理

- 1、我方矯正機關收容人違規之處理，皆依監獄行刑法等相關法規、另頒訂各矯正機關收容人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 2、大陸各監獄人犯違規處分均屬行政處分，共分為警告、記過、記大過、

禁閉等四級，據聞各監獄內設置集訓大隊，處罰標準則以警告（集訓三個月）、記過（集訓四個月）、記大過（集訓六個月）、禁閉（先禁閉 15 天，認錯後集訓八個月），凡在集訓期間內無悔過行為或再次違紀者，可延長集訓期，直到悔過為止。

（五）申訴制度

- 1、大陸方面罪犯可採書面或口頭方式提出控告、檢舉。罪犯書面控告、檢舉可以交給監獄人民警察或投入監獄設置的控告、檢舉箱（檢察院、監察等）和監獄長信箱。
- 2、我方收容人可採書面或口頭方式提出申訴，或將書面資料投入監獄設置的意見箱。另亦可向前來巡視之視察人員提出申訴。
- 3、相較兩地受刑人除均可以口頭或書面向監獄提出外，江西省受刑人可逕向駐監檢察院人員反應，我方受刑人則可向前來巡視之視察人員反應。

四、各項教誨教育措施之比較：

種類	我方	大陸
教育時間	依監獄行刑法規定，教育每日二小時，其餘時間以作業為主。少年矯正學校則以學習為主，無作業。	平均每週約學習一天，其餘日以勞動為主。未成年犯管教所則半天學習，半天作業。
入監教誨	入監教誨於調查分類後儘速為之，其內容為入監受刑人之觀感；本監概況及在監應遵守之事項；檢討過去，策勵來茲；接受管教、充實自己等。	對於新收服刑人進行為期 2 月教育，包括服刑期間權利和義務教育、法制教育、監規紀律教育及引導認罪悔罪，明確改造目標等。
教育方式	依所犯罪質給予分類教育，如家暴、性侵犯、毒品犯等依其	未對特殊收容人給予特定處遇。

	罪名制定處遇模式。	
授課 師資	以外聘老師為主，監內職員授課為輔，並強化志工輔導制度，協助教誨教育。	以民警為主，對於人犯教育，由接受訓練後之民警傳授；如未成年犯管教所民警皆具教師資格。另外聘老師及志工（稱社會幫教志願者）為少數。
道德 教育	法治教育為主（另弟子規、論語等，由各矯正機關自行安排辦理）。	法治教育、三字經、弟子規、論語等。
教材 方式	以監獄自編為主，另本署不定期提供適用教材。	以監獄自編為主，惟三字經、弟子規、論語等教材，由省監獄局統一提供。
電視 教學	統一由監方播放具有教化意義之節目（累進處遇3級以上者可自備掌上電視）。	統一由監方播放具有教化意義之節目（服刑人無法自備電視）。
電腦 使用	無（但多有電腦技訓班）	圖書室設內部網路系統之電腦，供服刑人學習使用。
教誨 方式	個別教誨、集體教誨、類別教誨	個別教誨、集體教誨
宗教 教誨	得依所屬之宗教舉行禮拜、祈禱，或其他適當之儀式。	尊重服刑人之宗教信仰，但無宗教人員入監講道或教誨。
特色 發展	以各矯正機關為單位，發展一監一特色或數特色，如傳統技藝、自營作業產品等。	以監（管）區為單位，發展各自特色，一般以動態活動為主，如傳統技藝表演、樂器演奏等，稱為一監（區）一品。
未成 年犯	九年國民教育分為國小部、國中部；另有高中、高職、空大	九年國民教育分為掃盲教育、小學教育、初中教育；

教育	等部門。	有條件的可以進行高中以上教育。
文康活動	除每月固定安排文康活動外，另於特定節日皆有外界人士前來慰問或關懷之表演活動。	

五、假釋及減刑制度：

（一）我方法令依據

- 1、刑法第 77 條、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5 條、第 76 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1 條。
- 2、審查流程：現行假釋審查流程分為二階段，即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法務部矯正署審核決定。
- 3、我方辦理假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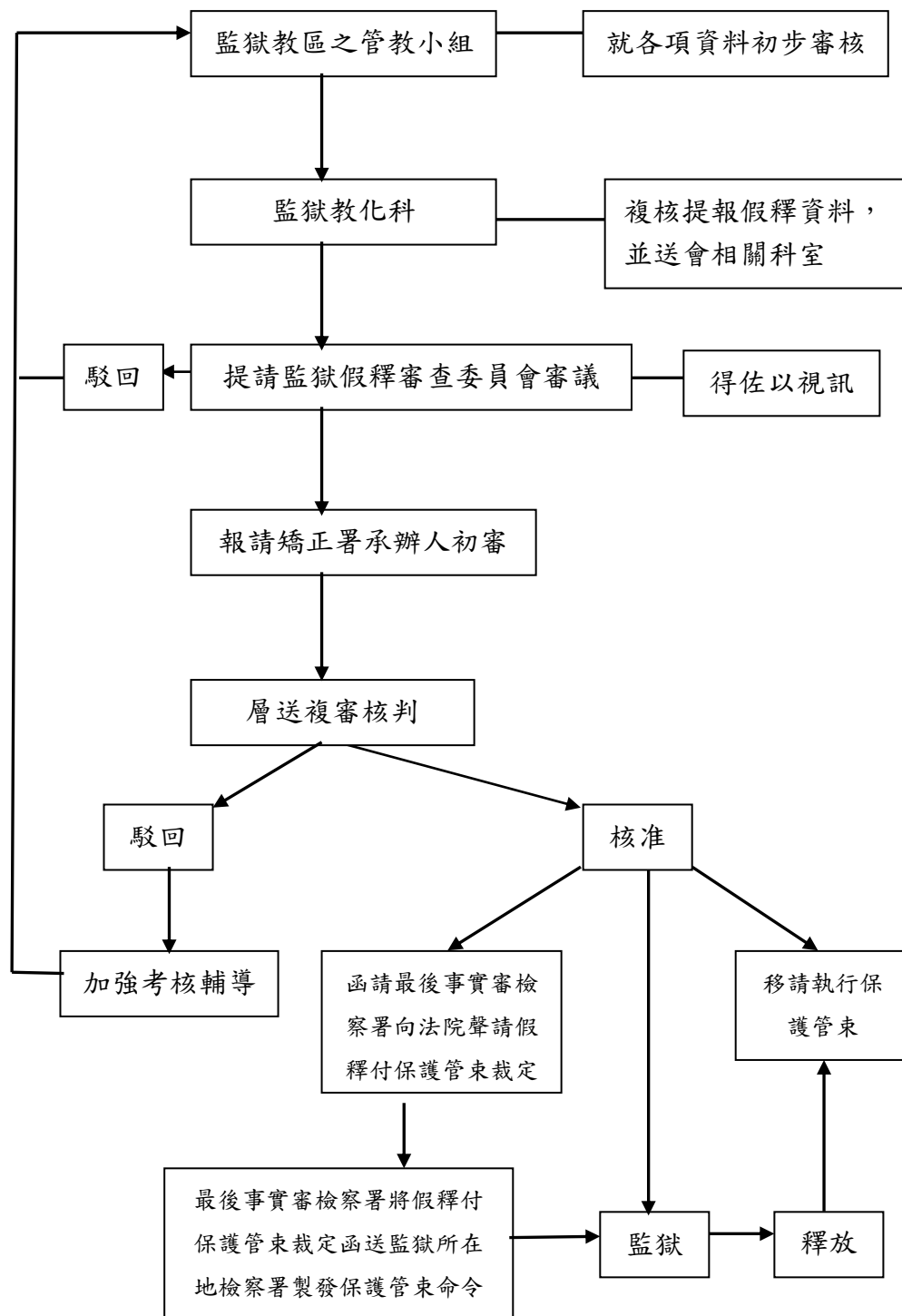


圖 1 我方假釋办理流程圖

(二) 大陸法令依據

1、依其刑法、刑事訴訟法、監獄法第 32 條、司法部第 77 號令(監獄提請減刑假釋工作程序規定)。

2、大陸辦理減刑、假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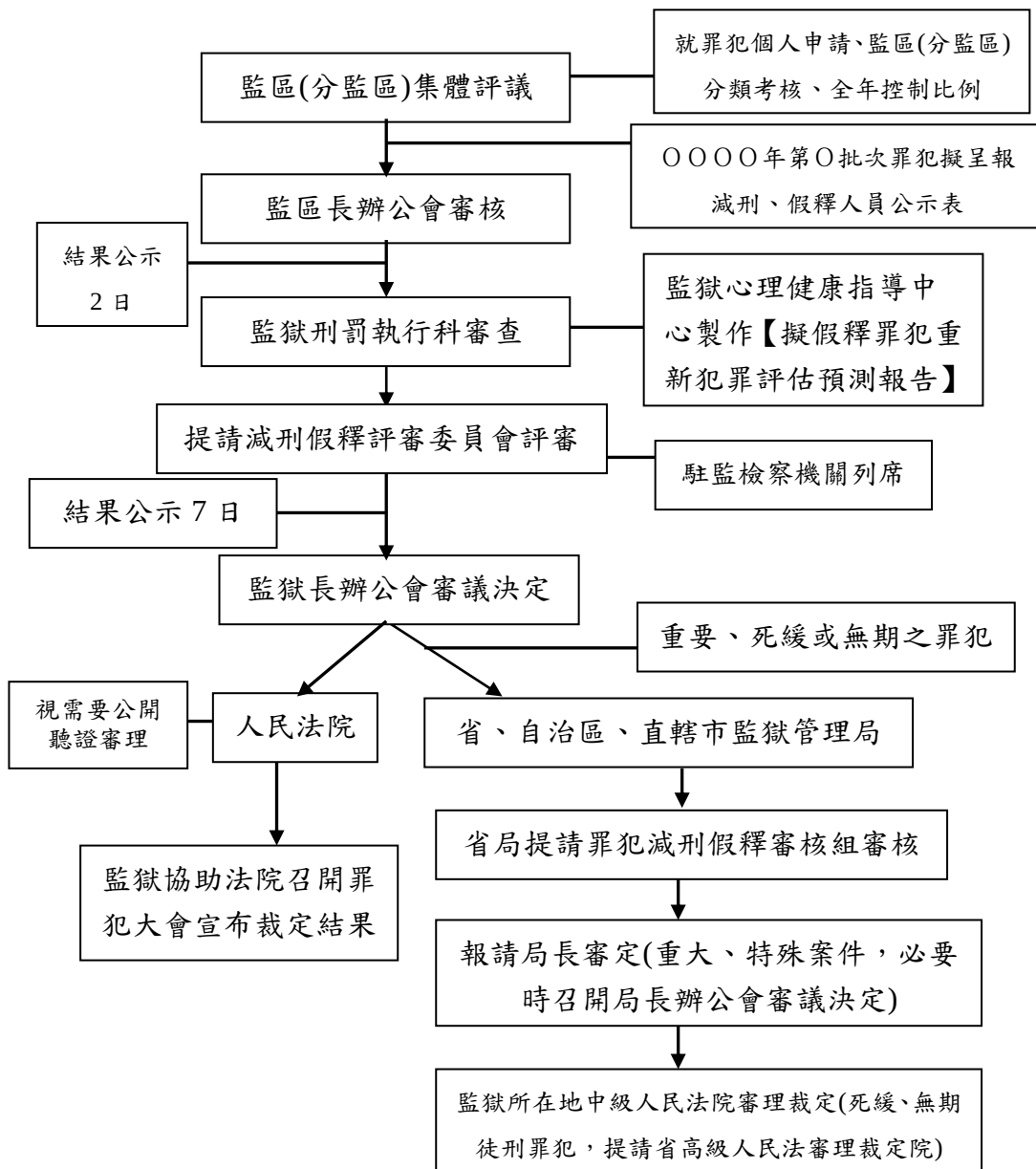


圖 2 大陸辦理減刑、假釋流程圖

(三) 兩方假釋制度比較

1、法定要件

大陸：有期徒刑執行逾 1/2，無期徒刑執行逾 10 年。

我方：有期徒刑初犯執行逾 1/2、累犯逾 2/3，無期徒刑執行逾 25 年。

2、審核流程

大陸：假釋評審委員會完成評審和公示程序後，將提請假釋建議和評審報告，報請監獄長辦公會審議決定，再報請人民法院裁定。

我方：教化科複核後提請假釋審查委員會審議，過半數決議後，始報請法務部審核。

3、審核指標

大陸：認真遵守監規，接受教育改造，確有悔改表現，假釋後不致再危害社會。

我方：累進處遇各項成績、獎懲紀錄、健康狀態、生活技能、警察機關複查資料及反映意見、家庭及鄰里之觀感、對犯罪行為之補償情形、出監後之生涯規劃及被害人之觀感。另仍衡酌整體刑事政策趨勢、更生情況及再犯可能性等事項，詳加審酌，經綜合研判後，始為假釋准否之最終決定。

（四）兩國減刑業務比較

1、法定要件

大陸：在監服刑期間，如果認真遵守監規，接受教育改造，確有悔改表現，或有立功表現，可以減刑；有重大立功表現，應當減刑。

我方：須符合罪犯減刑條例之規定；且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40 條及赦免法第 6 條規定，係屬總統職權。

2、办理流程

大陸：同圖 2。

我方：由監獄針對符合罪犯減刑條例規定之受刑人造冊，函請檢察署向法院聲請減刑裁定，檢察官再依減刑裁定換發指揮書執行。

(五)綜評

- 1、我方因有明確累進處遇制度之實施，對於收容人懺悔有據表現，得由縮短刑期(日數)，進而提報假釋，其間或因國家恩澤，基於總統職權而有減刑之實施。
- 2、大陸地區對於收容人之悔改表現，主要以減刑方式辦理，服刑期間若表現良好，可多次核予減刑(數月乃至3年以下不等)，但不超過總刑期2/1為限。據詢，乃因其無似我方觀護人之設置，對於受刑人假釋期間之追蹤輔導仍須由監獄負責，因執行尚感困擾，故少有假釋情形。
- 3、惟大陸地區對於減刑之办理流程公開，提報減刑名單均公示2至7日不等，且經監獄內部逐級審議後，始報請法院裁定，最後由監獄召開罪犯大會宣布裁定結果；而我方之累進處遇評分結果雖公開張貼於場舍公布欄，收容人亦可獲知其考核分數、晉級及縮刑情形，惟於假釋之办理流程尚有保密規定，須俟審核結果始得告知收容人。

六、作業技訓方面：

(一)營運模式之比較

- 1、大陸監獄作法：採監企分離之公司經營模式，資產(廠房、設備)與監獄分開，辦理有關企業規範、經營項目、培訓、覓商簽約、財務收入、支出及盈運分配、會計帳目管考、技藝學習、專業證照取得等，矯正處遇與生產營利分離，顯見更有發展的彈性空間。
- 2、我方監獄作法：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第4條、第7條規定，在監獄內設置作業科，掌理作業技訓之推展。另依監獄行刑法第27條規定，作業應斟酌衛生、教化、經濟與受刑人之刑期、健康、知識、技能及出監後之生計訂定作業項目及習藝。

- 3、兩者比較：皆重視收容人勞動學習、技藝訓練及出監後順利就業之政策推動，惟我方係於監獄內設置作業科，雖不致讓外界質疑與民爭利，卻可能限縮作業及技訓成長的空間。

(二)作業時間

- 1、大陸監獄：採 5+1+1 方式，即勞動(作業)5 日、思想教育改造 1 日、休息娛樂 1 日；每日工作 8 小時(約早上 8 時下午 17 時，中午休息用餐，偶有需要夜間亦會有勞動作業。
- 2、我方監獄：依監獄行刑法第 28 條規定作業時間每日六小時至八小時，另第 31 條規定停止作業日，並例假日不作業，除特殊情形外原則每週作業 5 日。
- 3、二者比較：規範作業時間大致相同，惟我方監獄有於平日安排參加教化活動之情形，故實際作業時間較大陸監獄少。

(三)作業項目

- 1、大陸監獄：現大都以委託加工為主，如南昌監獄承攬作業項目以縫紉、包裝、電子為大宗，早年以農耕、挖煤礦、修路等外役勞動為主，後因防止脫逃，而停止外役勞動。
- 2、我方監獄：分為委託加工、勞務加工、自營作業等，項目眾多。
- 3、二者差異：大陸監獄大都為委託承攬代工性質，只收工資不負責銷售，與我方監獄委託加工相同，然我方監獄發展之自營作業則自行對外銷售，自負盈虧，尤以近年來本署在北、中、南、東各區舉辦全國各監所藝文及作業技訓聯合展示(售)會，成功行銷了收容人學習成果，深獲好評。此次參訪團將我方辦理情形與大陸監獄人員分享，讓其感到可作為未來發展學習的方向。

(四)勞作金給予方式

- 1、大陸監獄：依每人每日考核情形(含勞動、教育改造)，按月核算，以江西省南昌監獄為例，每月達 20 點者，記優點 1 次，累計至出監前發給，每人均不同，每次優點約可有 50-100 元人民幣。在南昌監獄

有人犯出監時領到 5,000 人民幣，金額最高，由司法廳核定發給；平日不可使用，現亦有鼓勵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或寄給家人，各省監作法略有不同。

- 2、我方監獄：依監獄行刑法第 33 條之規定，作業收入扣除支出後提百分之五十充勞作金，勞作金總額，提百分之二十五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專戶專用)，餘所得每月發給，寄入勞作金保管帳戶。
- 3、二者比較：有部分相似之處，如勞動作業者均有報酬，但發給及使用勞作金方式有明顯差異；大陸監獄依考核方式發給，每人金額不定，平時不可動用。我國監獄收容人依作業數量、時間發給相當之報酬，對於所得勞作金可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所編級數，自由動用不同比例金額。另可經報告申請核准動用其他勞作金。

(五)技藝訓練項目

- 1、大陸監獄：針織、縫紉、廚藝、包裝、家電維修、摩托車維修、計算機(電腦)操作、電子裝配、美術、廣告裝璜設計、美容、美髮、舞蹈、樂器、綜合實務等。
- 2、我方監獄：烘焙、餐飲、食品、縫紉、西服製作、木工、花藝、陶藝、編織、裱褙、裱框、紙雕、漆器、電腦操作、美容、美髮、舞蹈、樂器、農耕等。
- 3、二者比較：對於收容技藝學習及興趣培養均相當的重視，我方技藝訓練內容更具多元化。

(九)證照取得

- 1、大陸監獄：平日勞動學習達一定標準，習藝通過監內考試(含學科、技術)即可取得習藝證照，取得證照方式較易。特殊技訓大都在出監前半年學習(如廚師)，故發給證照比例約達 97%，有證照者社會保障就業比例較無證照者為高，政策朝向每位出監者都應取得證照。

- 2、我方監獄：收容人所學技藝須達到專業證照考照標準，經過考試合格者取得證照，亦有因監獄內學習場地未達標準者，而有戒護外出習藝之情形。
- 3、二者比較：大陸監獄大多係以短期技藝學習方式取得證照，與我方監獄技訓班相似，惟我方技術士檢定證照取得較為困難，也具挑戰性，二者間證照取得方式及比例差異較大。

七、心理指導方面：

（一）大陸各監獄均設置心理健康指導中心

- 1、工作內容：負責心理矯治工作，包括 1. 心理健康教育 2. 心理測試建立檔案 3. 針對心理特點，進行心理疏導 4. 心理疾病治療等。
- 2、人員編制：設有專職心理諮商師，外聘心理專家。各監區均有專責之心理諮商師。

（二）各監特色

- 1、江蘇省浦口監獄：為江蘇省最早建立心理健康指導中心之監獄，共 242 名民警具國家三級心理諮詢師資格、40 名民警具國家二級心理諮詢師資格。
- 2、江蘇省蘇州監獄：新入監之罪犯均由江蘇省鎮江監獄先進行各項調查及心理分析 3 個月，再依其罪刑分派不同監獄執行。
- 3、江西省南昌監獄：每監舍房門口均設有「情緒臉譜」，分別有愉快、寧靜、鬱悶、煩躁選項，每天早上由人犯依當天心情自行對應貼上名牌，使管理之民警可以快速的了解所有人犯今天的情緒，在第一時間加以疏導。
- 4、江西省未成年犯管教所：各類申訴信箱中設有「悄悄話信箱」只給心理諮詢師看，建立人犯與心理諮詢師間的隱私對話管道，可以由人犯自行申請諮詢、亦可由心理諮詢師視人犯情形主動安排另。因收容人犯為未成年之少年，多數問題來自家庭，若心理諮詢師判定須對家長

進行教育，可以通報省監獄管理局後，通知家長來監上課。

(三) 兩岸心理師比一比

	臺灣	大陸
分類	1. 諮商心理師 2. 臨床心理師	1. 心理諮詢師一級 2. 心理諮詢師二級 3. 心理諮詢師三級（或稱心理諮詢員）
主試單位	考試院	中國國家級職業技能鑑定指導中心
應考資格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2.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臨	1. 具備相關專業本科、碩士、博士畢業或具有高級職稱，並取得心理諮詢師職業證書後工作半年至5年，經高級職業資格培訓取得結業證書，發表論文兩篇以上。博士和高級職稱者不需發表論文。 2. 取得心理諮詢員職業資格證書後，連續從事本職業工作5年以上。 3. 具備相關專業大專以上學歷者或相關專業中級職稱證書，並經心理諮詢資格培訓，取得結業證書。 4. 凡取得中專（高職）畢業證書，經本專業正規培

	床心理師考試。	訓，並獲得結業證書，工作滿5年。
分析	須由正式學校教育取得碩士學位者才可應考。無法由監獄自行培訓。	可由一般管理員經受訓後取得資格，容易由監獄自行培訓，人數眾多。

八、衛生管理方面

（一）大陸監獄方面「對患病的罪犯按醫囑供應病號飯。…監獄設有醫療衛生機構，負責罪犯的醫療保健。按照每年每人96元的標準開支醫藥費。監獄衛生部門經常對罪犯伙房、供應站進行衛生監督檢查，定期對監舍衛生狀況進行檢查評比，以維護罪犯健康。」罪犯在服刑期間因病死亡，先由監獄醫院作出醫療鑑定，「人民檢察院」對監獄醫療鑑定有疑義時，可以重新對病亡原因作出鑑定。罪犯家屬仍有疑義時，亦可向「人民檢察院」提出申請，監獄對於在監死亡之人犯家屬之抗爭舉動，同樣常感困擾。

（二）大陸方面人犯入監時均會進行抽血檢查，每年並對全監人犯再次抽血複檢。人犯遇有生病會有監獄內的醫師至監區巡診治療，或是集中至監獄醫院內診治。若是較嚴重監獄醫院無法治療者，則按規定報省監獄管理局後至監獄外之合作醫院就醫，亦定期邀請監獄外的專家來監內門診。

（三）承上對於外送就醫治療而病情仍嚴重的人犯，可以移至省一級之新康醫院（監獄中心醫院）治療，這是一所承擔關押改造罪犯任務，同時承擔著為全省監獄系統罪犯提供醫療衛生服務的職能，是全省監獄系統的醫療中心、疾控中心、鑑定中心、突發公共衛生事件處置中心和醫療業務培訓中心，包括所有愛滋病犯及嚴重精神病犯亦專區收容於此。古諺道：「老有所養」，而近年來因人民權益逐漸高漲，監獄有轉變為「『牢』有所養」之情況。

九、總務業務方面

（一）大陸監獄受刑人伙食之供應，係以食物量為計算標準。食物量標準為(公斤/月)：肉類(2-2.5)、魚蛋類(1)、豆製品類(1.5)、食油(0.75)、蔬菜(16)、糧食(16-18)、醬菜(1.5)，而調味品則為(8 元/月)。我方依法定編列收容人伙食費暨用費，按成年收容人給養費每人每月月支標準 2,000 元，收容人每日三餐（午、晚餐為三菜一湯），完全由炊場供應，為強化收容人保健上之基本需要，另運用每月自出售餽水米糠、作業贖餘（扣作業支出及勞作金）提撥 30% 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盈餘提撥 10% ，作為收容人飲食、生活補助費用，亦透過收容人副食品聯合採購，大幅節省採購成本，提昇伙食品質。

（二）大陸監獄對於受刑人日常用品供應，設有超市，以購物卡購買，每月購買一次，上限人民幣 300 元，每月監獄提供人民幣 10 元零花，並提供日常日用品，如牙膏、牙刷等。我國採機關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代辦收容人日常用品供應方式，收容人每日消費一般性日常用品不得超過 200 元、非一般性日常用品則按實際需要，依層級授權審核許可者始准購買，但仍應要求節省。

十、監獄建築型態

（一）大陸監獄建設之標準，乃為了正確執行刑罰，以懲罰和改造罪犯，預防和減少犯罪，使監獄建設科學化、規範化、標準化。大陸政府近年來為改善監獄設施及汰舊換新，規劃重新遷建監獄，或就地改建監獄，例如江蘇省針對25所監獄，規劃優先順遷建序或就地改建，如蘇州監獄花費4億多人民幣遷建完成，監獄建築結合蘇州當地庭園特色，位於高速公路交流道旁，彷彿高級住宅區，目前正籌建出監監獄及病犯監獄，並預計設置高度重型管理監獄。又如江西省南昌監獄於2009年12月改建完成，改建經費約人民幣1億5仟萬元，目前正在改建南昌女子監獄。

(二) 我方現有矯正機關49所，各類建築型態均有其優缺點，其中以口字形者最多，雖具成本低、易於管理、所需人力最少又可適合不同程度安全管理要求之特色，似可作為矯正機關之標準型式建築；惟矯正機關之建築型態是否必須要有一致性，各人見解互異。採取一致性之建築型態，在規劃設計、管理措施等層面，各機關之差異性較小，然各機關間較無法發展其特色。另除建築型態之外，宜配合其他之規劃設計（如舍房、動線、整體配置、戒護安全設施等），以補強建築型態可能產生之缺點。

(三) 我方矯正機關建築，鑒於牽涉範圍及考量因素極為廣泛，僅其所在位置之選擇，即必須考量環境因素（如水文、地形與地勢、地質、面積、環境影響等）、交通因素（如與市區及院檢之距離、社會資源多寡、聯外交通情形等）、經濟因素（如土地價格高低、開發成本等）等，實質上比一般建築更具複雜性，故歸屬於特殊建築實不為過。

(四) 無論矯正機關之建築如何設計，即使均採取最有利於戒護安全管理之型態，尚無法保證不會發生戒護事故。硬體設施的講究，僅具輔助功能，影響囚情穩定與否，最主要仍在矯正機關之管理措施及制度是否落實及完善。

十一、遭遇之問題

(一) 遵 法務部 100 年 8 月 16 日法檢字第 1000021632 號函提示：「為促進臺囚權益，請援例向陸方請求安排探視」。參訪期間，我方團長曾數度向陸方交涉，請求探視及洽詢收容情形，惟陸方安排參訪之矯正機關，均表示無關押臺囚予以回應，致無法達成探視之目的。

(二) 本次參訪大陸地區的矯正機關，佔地寬廣、建築新穎，硬體設備齊全，相當具代表性，亦為大陸各省區監獄常蒞臨參訪學習之示範監獄；惟在該機關人員陪同下，團員的相機、手機等相關電子用品均不得携入，參觀的建築設備及各項處遇措施等，僅能引用事後陸方所提供之部分相片資料。

（三）因應作為：

- 1、有關「安排探視臺囚」部分，鑒於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之互訪交流，未來勢必在資源共享及相互支援的條件下越來越頻繁，對於促進臺囚權益，實有必要與陸方作更深入溝通與協商，以達成順利安排探視之目的。
- 2、參觀建築設備及處遇措施時，陸方並無提供書面或相關統計資料，亦因無法攜入相機、手機等相關電子用品，故參訪團成員在陪同人員口述下，均積極手寫速記，擷取寶貴資料，期能完整呈現參訪過程，作為我方矯正業務推動之參考。



十二、感言

兩岸交流已不再侷限於經濟的開發或利益的互換，此次「雋永之旅」乃延續「破冰之旅」再次出發，針對雙方的人、事、物及文化、思想、制度等進行交流，彼此相互學習。兩岸的逐步開放，是平凡中的不平凡，每位團員共同見證歷史的一刻，而過程中的點滴，早已銘印心中；綜觀此次參訪，最讓人深刻感覺的是「真誠」，雙方均充滿熱情，彼此認真的瞭解與學習對方的長處，沒有批評只有尊重與包容，為此次參訪留下最美好的回憶，也為往後的交流，擘劃出美麗的願景。